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INS/2/18C
本函檔號：LS/B/7/18-19
電話：3919 3512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ct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7 0292)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曾鳳怡女士

曾女士：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
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回應。

條例草案第 2 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 根據擬議第 26N 條的釋義，"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是指符合若干說明的保單，當中包括經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核證，符合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3 條刊登和公布的指引中就相關目的指明的準則的保單。本部留意到，根據第 41 章第 133 條，有關指引可在憲報刊登，但並非附屬法例。謹請告知本部：

- (a) 納稅人如何知悉某份延期年金保單是否經保監局核證及符合保監局的相關指引；及
- (b) 保監局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制訂準則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而保監局會否就有關指引中指明的準則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2) 擬議新訂第 26R 條訂明，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1 次分部(合資格年金保費)行使權力時，可只顧及當時局長所管有的資料，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謹請閣下闡釋，為何有需要就第 1 次分部訂立擬議第 26R 條，但第 2 次分部(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卻沒有此需要。

(3) 擬議新訂第 26S 條訂明，在符合第 26T 及 26U 條的規定下，可容許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即用以存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作出扣除。謹請閣下澄清，根據擬議第 26S 條，納稅人可否授權其僱主從其薪金中扣除自願性供款，並直接存入該納稅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即類似由僱主將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交予強積金受託人的做法)，以及申索扣除。

(4) 根據擬議新訂第 26U 條，如可容許某納稅人就其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作出扣除，則須按照指定的次序容許該等扣除，即首先是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除，其次是年金保費的扣除。謹請閣下闡釋以此次序容許該等扣除的原因為何。

條例草案第 4 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

(5) 謹請閣下確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第 485A 章擬議新訂第 56A(5)條所作出的公告，是否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陸璟恒先生及曾海鋒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19 年 1 月 8 日